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230號

原告 許華德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 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新傑 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陳亮好

訴訟代理人 鄭凱威 律師

黃怡聞 律師

吳志倩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石崇良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亮好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二第7-10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0號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前因認本件原處分之爭訟，與原告有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犯罪事實相關，繫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8號刑事訴訟事件審理，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。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，並防止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裁判結果發生相互矛盾之情形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於該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前刑事訴訟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8號法院判決而終

結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

書記官 林慈恩